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截至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号腾远钴业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扩大募投项目产能及新增相关配套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议案1.00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议案1.00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

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 以便登记确认, 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2:00 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秘办或发送至下文邮箱, 信封、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不接受电话登记。邮寄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9 号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编: 341100。

2、现场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00-12:00)

3、现场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9 号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六楼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刘瑜

2) 联系电话: 0797-7772088

3) 联系传真: 0797-4435778 (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联系邮箱: tengyuan@tycogz.com (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预计半天,除 2022 年 12 月 19 日晚餐外,与会股东其他的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

2) 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赣州市、赣县区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因防疫政策可能存在变化,请在与会前与公司核对(联系电话:0797-7772088),望予以理解、支持、配合。与会当天请在进入会场前,提前佩戴好口罩,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健康码及行程卡,做好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19”；投票简称为“腾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本公司）
出席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
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签署本
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扩大募投项目产能及新增相关配套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注：

-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视同弃权统计。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 3、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附件三：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